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辦公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
承辦人：林上權
電話：04-7532429
傳真：04-7271993
電子信箱：d681051@email.chcg.gov.tw

受文者：本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府勞就字第11004267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文影本乙份(電子檔1個)。(0426776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有關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申請安心即時上工計畫相關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110年11月23日中分署就字第1100038416號函辦理。
- 二、查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6條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規定，係考量多數父母有親自養育幼兒之需求，為保障父母之工作權益，使其得以同時兼顧工作與照顧家庭而加以訂定。次查就業保險法第11條規定，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請領條件為，被保險人之保險年資合計滿1年以上，子女滿3歲前，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辦理育嬰留職停薪。爰受僱者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並符合上開規定者，得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 三、另查安心即時上工計畫係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對國內就業市場之影響，為維持勞動意願、穩定經濟生活，協助勞工參與政府機關(構)提供符合公共利益之計時工作，並

督學室 收文:110/1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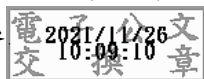
核給工作津貼及防疫津貼。勞工於前開計畫之上工期間，提供勞務並領有政府核發之津貼。

四、綜上，受僱者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參加安心即時上工計畫且實際上工，係屬從事非育嬰之勞務提供，若繼續上工，將影響後續育嬰留職停薪及其津貼請領之資格。

五、檢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本府社會處、本府建設處、本府行政處、本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本府新聞處、本府民政處、本府地政處、本府教育處、彰化縣衛生局、彰化縣警察局、彰化縣文化局、彰化縣環境保護局、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彰化縣彰化市公所、彰化縣鹿港鎮公所、彰化縣和美鎮公所、彰化縣員林市公所、彰化縣溪湖鎮公所、彰化縣田中鎮公所、彰化縣北斗鎮公所、彰化縣二林鎮公所、彰化縣福興鄉公所、彰化縣秀水鄉公所、彰化縣花壇鄉公所、彰化縣芬園鄉公所、彰化縣大村鄉公所、彰化縣埔心鄉公所、彰化縣永靖鄉公所、彰化縣社頭鄉公所、彰化縣田尾鄉公所、彰化縣埤頭鄉公所、彰化縣芳苑鄉公所、彰化縣大城鄉公所、彰化縣竹塘鄉公所、彰化縣溪州鄉公所、彰化縣二水鄉公所

副本：本府勞工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